

22.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（个人申领）

一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

二、受理部门：新乡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

三、受理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26、127、128 号人社局窗口

四、联系人：刘成龙

五、联系电话：0373-3026260

六、法定办理时限：45 个工作日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）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监督投诉电话：0373-3696600

十、设立依据：

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第六条：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不含培训合格证）的五类人员，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。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，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。

十一、受理条件：自然人依法申请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- 1.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
- 2.就业创业证

3.职业资格证书

4.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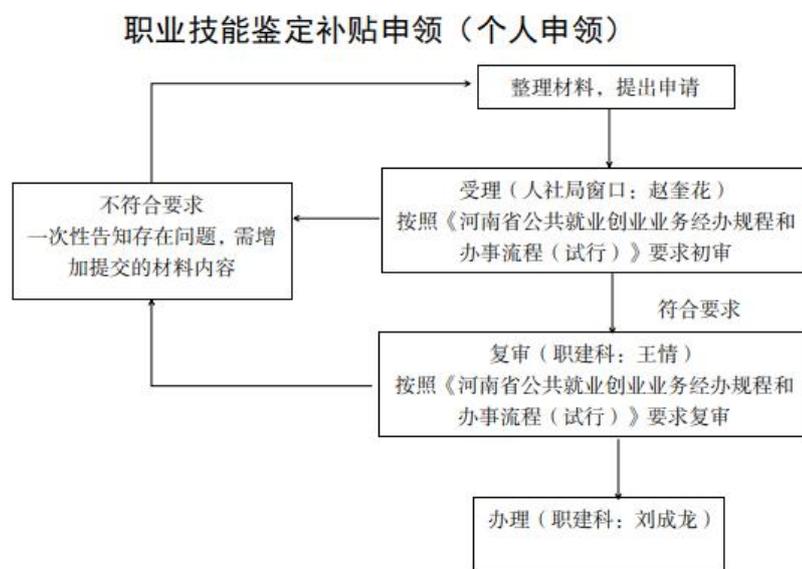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

1.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，并按照《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初审；

2.窗口负责本审批事项的政策咨询、负责受理、初审行政相对人提供的申报材料，合格的移交职业能力建设科复审；

3 复审合格后，由职业能力建设科予以办理。

十四、办理流程图：



咨询电话：0373-3026260

监督电话：0373-3696600

十五、文书格式

1.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

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	
户籍住址		联系电话	
人员类别		就业登记证号	
鉴定时间			
鉴定专业			
就业情况		获得证书类型	
是否申领过 职业鉴定补 贴		证书编号	
职业技能鉴定 已交费用		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 具的行政性收费票据 或税务发票号	
职业技能鉴定 后申领补 贴金额(元)			
社保卡号或个 人银行 账号		开户银行	
职业技能鉴定 机构初审意见	经初审,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条件应享受的补贴金额为 元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签章) 年 月</div>		
所在地人 社部门审核 意见	经审核,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条件应享受的补贴金额为 元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签章) 年 月</div>		
申请人(签章)			

注：1、人员类别填写：贫困家庭子女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（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）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。

2、此表一式三份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、所在地人社、申请人各执一份。申请人提交此表须附本人身份证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，以及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复印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证明（通知）复印件。